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購買貸款

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訂立轉讓文件。根據轉讓文件，本集團同意以約港幣 11.0763 億元的總代價向三井住友集團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各自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訂立轉讓文件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不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集團（通過東亞銀行及東亞中國）與三井住友集團（通過三井住友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訂立轉讓文件。根據轉讓文件，本集團同意以約港幣 11.0763 億元的總代價向三井住友集團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轉讓文件

A. 轉讓文件 1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
受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1，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 2,475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9305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1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1 之承貸金額為 2,475 萬美元，為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1 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授出的 2 億美元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利率

根據 202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授信協議，貸款 1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SOF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1 須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為 2,475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9305 億元）（惟須按貸款 1 未償還本金金額截至轉讓完成日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作調整）。代價與轉讓予東亞銀行的貸款 1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該貸款的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代價將由東亞銀行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B. 轉讓文件 2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
受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2，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約港幣 1.6978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2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2 之承貸金額約為港幣 1.6978 億元，為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2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2 授出的港幣 80 億元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4 年 8 月 29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利率

根據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的授信協議，貸款 2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HIBO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2 須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約為港幣 1.6978 億元（惟須按貸款 2 未償還本金金額截至轉讓完成日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作調整）。代價與轉讓予東亞銀行的貸款 2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該貸款的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代價將由東亞銀行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C. 轉讓文件 3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

受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3，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約 2,85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223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3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3 之承貸金額約為 2,850 萬美元，為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

有出資人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3 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3 授出的 1.8 億美元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貸款 3 的一部分（金額約為 480 萬美元）：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貸款 3 的一部分（金額約為 2,370 萬美元）：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9 年 2 月 9 日。

利率

根據 2022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授信協議，貸款 3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SOF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3 須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約為 2,85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223 億元）（惟須按貸款 3 未償還本金金額截至轉讓完成日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作調整）。代價與轉讓予東亞銀行的貸款 3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該貸款的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代價將由東亞銀行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D. 轉讓文件 4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受讓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4，三井住友銀行（中國）同意以人民幣 4.75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5.225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4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中國。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4 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4.75 億元，為三井住友銀行（中國）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與借

款人 4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4 授出的人民幣 16 億元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利率

根據 2023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授信協議，貸款 4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利差。

代價

東亞中國就轉讓貸款 4 須向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4.75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5.225 億元）。代價與轉讓予東亞中國的貸款 4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該貸款的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代價將由東亞中國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和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該等交易將加強本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貸款融資業務合作，以及推動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多元化。此外，由於貸款 4 乃用於綠色項目，故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支持綠色金融發展。此舉彰顯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責任。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轉讓文件是在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轉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轉讓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貸款將根據其各自未償還本金金額按面值水平轉讓，因此該等交易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聯交所上市，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604 億元（1,101 億美元）。

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30 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東亞中國

東亞中國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集團公司提供以銀行業務為主的廣泛金融服務。

三井住友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以銀行營運為根基，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銀行、信用卡、租賃、資訊、證券投資和其他金融服務。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為三井住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各自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訂立轉讓文件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不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東亞中國」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亞中國）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借款人 1」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 2」	指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 3」	指	海九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海九十六租賃有限公司、海九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海九十八租賃有限公司、海九十九租賃有限公司、海一零零租賃有限公司、海一零一租賃有限公司及海二四四租賃有限公司的統稱，各自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 4」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1」	指	承貸金額為 2,475 萬美元的貸款授信，為三井住友銀行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1 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授出的 2 億美元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2」	指	承貸金額約為港幣 1.6978 億元的貸款授信，為三井住友銀行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2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2 授出的港幣 80 億元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3」	指	承貸金額約為 2,850 萬美元的貸款授信，為三井住友銀行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3 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3 授出的 1.8 億美元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4」	指	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4.75 億元的貸款授信，為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根據由（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與借款人 4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4 授出的人民幣 16 億元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指	貸款 1、貸款 2、貸款 3 及貸款 4 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三井住友銀行」	指	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	指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三井住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三井住友集團」	指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三井住友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
「SOFR」	指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布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三井住友集團根據轉讓文件向本集團轉讓貸款
「轉讓文件 1」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1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轉讓證書及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2」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2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轉讓證書及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3」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3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轉讓證書及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4」	指	東亞中國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中國）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4 轉讓予東亞中國而訂立的轉讓證書及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指	轉讓文件 1、轉讓文件 2、轉讓文件 3 及轉讓文件 4 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4 年 8 月 16 日

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本公告分別採用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及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 元的匯率，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幣金額及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幣金額。該等匯率（如適用）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